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548
聯絡人：林蕙潔
電 話：04-37061555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1080070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df1 (0070499A00_ATTCH2. pdf)

主旨：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規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政風處108年6月10日臺教政(一)字第1080083538號書函辦理。
- 二、按本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符合同條項但書例外情形者，則不受限制。次按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

啟明學校 1080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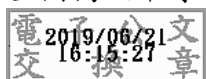


NUAA1086003935

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法務部並已設計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供各機關參考運用。請各機關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違反本法第14條規定，本署107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070159011號及108年4月20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080036580號函參照；貴校及組、室於採購過程中因主動發掘、接獲民眾檢舉等管道獲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有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務請積極確實查察不法情事，移送本法第20條裁罰管轄機關辦理。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